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Anavel Caparros R.提交的意見書)

我是一個美國公民，住在香港已有24年之久，留在這裏的原因並非為了做生意，而是喜歡這個城市安全穩定，所以選擇以港為家。

近期我讀遍所有關於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”的文件，並且決定進行一項調查，詢問身邊的朋友對這事的看法。他們都聲聲反對那些建議，不過盡是一些從報章或政治人物口中得來的錯誤觀念。

和我討論的人都知道第二十三條涉及言論自由，而且他們總會提到中國。我想在這裏感謝中國為香港和我的家庭所提供的一切，同時希望藉此表示支持實施第二十三條。

我發現在我認識的人當中，沒有一個是懂得第二十三條的真正內容的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，一旦恐怖主義來襲，中國的中央政府亦會提供保護。然而，由於中國的法律不會伸延至香港，所以有關建議的用字十分仔細明確，它們旨在維持香港的安定，防止外國勢力在香港組黨及發動戰爭。倘若拉登來到我們的家園招攬會員，顛覆政府，危害特區的穩定，試問誰能制止他呢？如果我們有第二十三條，便可以把拉登繩之於法了。

又假如薩達姆在香港竊取製造導彈的國家機密，然後施施然地把那些機密藏在他下榻的五星級酒店裏，那麼誰可以緝拿他呢？第二十三條可以。因為警方可行使該條賦予的權力，進入酒店，無須等待法官簽發搜令。不過這項權力“只應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”，我們大可放心。

最後我要指出，我的自由完全沒有受到第二十三條的影響，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繼續保證我們享有言論、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。故此，我們切勿庸人自擾，對第二十三條懷有不必要的誤解和恐懼。

第二十三條既清晰又具有透明度，保障了我所有的自由，即使出現任何問題，我也可向法院提出訴訟。因此，我全力支持立法！